

山西省文水县司法局文件

文司发〔2025〕16号

文水县司法局“十四五”时期工作总结

“十四五”时期，文水县司法局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大局，忠诚履职、担当作为，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和优质的法律服务。

一、“十四五”期间工作情况

（一）法治政府建设迈出新步伐

1.统筹协调持续强化。2022年，在全县12个乡镇统一设立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组建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打通了基层行政执法的“最后一公里”。推动出台一系列重要法治建设规划和政策文件，法治建设顶层设计更加完善。“十四五”期间，牵头

或参与制定、修订了《文水县行政执法公示办法》《文水县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文水县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等 27 项制度规范。同时，推动出台了《文水县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文水县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等监督类文件，基本构建起覆盖执法全过程、监督各环节的制度框架，为全县行政执法行为提供了明确的规范和标尺。

2.依法行政深入推进。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与备案审查，确保政府抽象行政行为合法有效。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有效化解行政争议，行政复议公信力不断增强。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推动行政诉讼败诉率稳步下降。

3.政府法律顾问作用凸显。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为重大决策、重大合同、重要涉法事务提供高质量法律意见，有效防范政府法律风险。

(二)普法与依法治理实现新提升

1.“八五”普法规划顺利实施。制定并实施全县“八五”普法规划，突出宣传宪法、民法典及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形成大普法工作格局。

(1) 加强工作人员法治教育。严格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两日”会学法等制度，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等法律知识，不断提升本单位工作人员依法办

事的意识和能力。

(2) 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积极开展法治副校长进校园活动，围绕交通安全、校园霸凌等与青少年密切相关的主题进行授课；深入开展“法护春苗”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将任务分解至具体单位，凝聚各部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合力，统筹推进青少年普法教育工作。今年5月30日，孝义司法所联合孝义镇党委政府以孝义镇九年一贯制学校六一文艺表演为契机，开展“民法典进校园”法治宣传活动，发放民法典宣传手册；6月1日，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走进校园，发放未成年人保护法、法律援助等法律知识的宣传册。

2.法治文化建设蓬勃发展。打造一批法治文化阵地（如西山法治公园、刘胡兰大街法治长廊、法治广场等），开展“法律七进”（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网络）等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建设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联合检察院、教体局在文水中学建成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围绕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制作版面，不断提高青少年群体的法律意识，增强抵御不良侵害的能力。建设更新法治公园。2022将西山公园申请为法治宣传教育基地，设置法治宣传栏，及时更新宣传版面，让群众在休闲娱乐中潜移默化地了解法治文化、学习日常法律法规知识。今年在西山公园开展了社区矫正法实施五周年宣传活动和《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宣传活动。强化普法阵地建设。指导

各村建设法治文化阵地，明确人民调解机构和制度、发放法治宣传书籍、制作法治文化宣传栏，营造“平时学法、办事找法”的良好氛围。2021-2023年通过制作版面、更新宣传栏、粉刷墙面等方式，为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南安镇杨乐堡村、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开栅镇北峪口村、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孝义镇东夏祠村等村（社区）更新完善了普法宣传阵地。

3.基层依法治理不断深化。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健全完善村（居）法律顾问制度，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法治、德治、自治相结合。

（三）公共法律服务取得新成效

1.服务体系日趋完善。全面建成了覆盖城乡、便捷高效的县、乡、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实现了“一村一法律顾问”全覆盖。12348热线与12345政务服务热线实现联动，网络平台应用不断深化。

2.服务供给优化升级。着力为人民群众在法律援助、法律咨询、人民调解、公证、司法鉴定等方面提供普惠均等、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特别是扩大法律援助范围，降低门槛，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体和特殊案件的合法权益。

3.服务大局精准有力。围绕优化营商环境、乡村振兴、污染防治等中心工作，组织法律服务团队开展专项法律服务活动，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四）维护安全稳定展现新作为

1. 社区矫正规范有序。严格执行社区矫正法，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教育帮扶，信息化、智能化监管水平提升，有效预防和减少了重新犯罪。加强红色法治文化传承。将本地特色爱国主义教育文化融入社区矫正工作实践，2023年在刘胡兰纪念馆成立“社区矫正教育基地”。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五周年，我局联合刘胡兰纪念馆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在刘胡兰纪念馆进行参观学习。

2. 矛盾纠纷化解及时有效。坚持调解优先原则，健全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机制。大力发展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聚焦矛盾纠纷易发多发领域，深入开展排查化解，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健全组织网络，推进专业覆盖。全面建成“县—乡—村（社区）”三级调解网络，全县共设立184个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涵盖158个村调委会、14个社区调委会及12个乡镇调委会，实现镇村全覆盖。乡镇调委会均配备1-2名专职调解员。推动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设立道路交通、诉前对接、婚姻家庭等5个专业调委会，其中道路交通、诉前调委会各配备3名专职调解员，婚姻家庭、访调对接调委会各配备2名专职调解员，有效填补专业领域调解空白。打造“李白金牌调解室”个人品牌，重点攻坚复杂疑难纠纷，群众知晓度与满意度持续提升；完善排查机制，建强调解队伍。依托“日常排查+轮流值班”机制，基层调委会实现纠纷“随时接、及时调”。“十四五”期间累计受理各类纠纷4183

件，成功化解 4180 件，调解成功率达 99.9%。全县专兼职调解员总数 234 人，其中专职 35 人、兼职 199 人。依托省调解学院常态化开展线上培训，线下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全员培训，持续提升调解员能力素质；落实激励政策，激发队伍活力。制定并实施“以案定补”政策，明确案件分类与补贴标准，有效调动基层调解员积极性。“十四五”期间累计向村级兼职调解员发放案件补贴 58108 元。

3.特殊人群管控帮扶到位。加强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落实衔接、帮扶、教育措施，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夯实基础管理，实现分类管控。“十四五”期间，全县在册安置帮教对象 1019 人，其中刑满释放人员 989 人，社区解矫人员 30 人。列为重点人员 122 人，重点对象衔接率达到 100%，“必接必送”制度全面落实。对重点人员，由司法所联合派出所民警、乡镇及村（社区）干部开展定期走访，做到矛盾纠纷早发现、风险隐患早干预；强化衔接协作，提升帮扶实效。持续完善衔接机制，优化工作流程，确保人员衔接与帮扶措施高效落地。“十四五”期间，实现信息核查率 100%，衔接率 97%，衔接成功率 98%，重点帮教对象衔接率 98%。帮扶成效稳步提升，总体就业率达到 83%，重点对象就业率 63%，帮教率保持在 83%，切实助力帮教对象回归社会、稳定生活；推进监地协同，优化便民服务。加强监所协同，积极开展远程视频会见服务。“十四五”期间共受理远程会见申请 3636 次，成功完成会见 2444 次，有效缓解在

押人员与家属的“会见难”问题，提升教育改造与社会支持的协同效能。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执法监督工作弱项

1. 监督手段的刚性和效力有待加强。现有监督方式仍以常规性的案卷评查、专项检查为主，对于深层次的执法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缺乏更为刚性、有效的制约手段和监督措施

2. 监督工作的广度和深度有待拓展。受限于人力和精力，监督触角未能完全覆盖所有执法领域和全部执法环节，对部分执法行为的实时、过程性监督尚有不足。

3. 协调监督机制运行有待进一步顺畅。在与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进行执法协调，特别是在处理跨领域、跨层级的复杂执法争议时，协调机制的效率和权威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安置帮教工作不足

1. 部门协同不够顺畅，虽已建立联动机制，但公安、民政、人社等部门信息共享仍显滞后，常态化协调渠道不畅，在社保接续、就业扶持等政策落实中仍存在职责不清、推诿扯皮现象。

2. 社会参与度不高，当前工作仍以政府推动为主，社会组织、企业及专业机构（如心理咨询、职业指导等）参与不足，未形成多元共治的帮扶格局。对涉黑涉恶等重点人员的信息采集不够全面，缺乏社会关系、经济来源等关键数据，风险评估标准不统一，监测手段较为单一。

3.动态跟踪与回归支持有待加强，对安置帮教对象回归社会后的长期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人员虽实现就业但稳定性不足，再社会化支持体系尚未完全建立。

（三）人民调解工作短板

1.信息化建设滞后，部分偏远村（社区）调委会调解员年龄偏大，对信息化设备操作不熟，案件仍以纸质归档为主，电子卷宗覆盖率低，制约了数据汇总与管理效率。

2.专业能力有待提升，乡镇调解员中具备法律专业背景人员比例偏低，培训频次和深度不足，应对金融、环保、物业等新型复杂纠纷的能力尚显薄弱。

三、下一步打算

（一）持续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在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上实现新突破

1.强化法治统筹。更好发挥依法治县办职能作用，推动法治建设各项任务落地见效。提升依法治县统筹协调能力。优化工作机制，提升工作效能，完善文件审核印发流程，健全与各单位的常态化联络机制；完善述法评议工作机制。创新述法方式，探索开展现场述法与书面述法相结合，强化结果运用，将述法评议与干部考核任用更紧密结合；增强法治督察实效。制定年度法治督察计划，突出督察重点，探索改进督察方式方法，强化督察结果运用；加强股室自身建设。持续深化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工作效能。

2.严格依法行政监督。构建更加严密的执法监督制度体系，推动修订完善现有执法监督制度，重点强化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执法评议考核等制度的可操作性和约束力。探索建立行政执法风险预警机制和典型执法案例指导制度，为一线执法提供更精准的指引。提升执法监督的智能化、精准化水平，探索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对执法活动的动态监测、数据分析与风险研判。逐步推行线上案卷评查和非现场执法监督，拓展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强化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

(二)深入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在营造浓厚法治氛围上达到新高度

1.提升普法针对性实效性。进一步突出工作重点，增强普法实效。持续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等重点内容，多渠道了解群众需求，提高普法精准度，加强对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农村群众等重点对象的法治宣传教育。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结合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创新方式方法，拓展普法载体。充分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制作普法宣传视频，增强普法内容的趣味性，发挥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平台的作用，定期进行更新。加强以案普法、以案释法，提高实时普法效果。加强法治文化建设，丰富法治文化活动形式，增强法治文化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2.深化法治实践。持续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深入推进法治乡村（社区）建设、依法治校、依法治企、依法治网等工作，加强基层依法治理，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持续开展法治示范创建活动，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法治秩序。

3.充分利用普法资源。与各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加强交流，共同探索联合进行普法宣传的可行方式，丰富宣传形式，提高普法活动影响力。

（三）优化升级公共法律服务，在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上取得新成效

1.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宣传力度，扩大知晓率。值班人员在公共法律服务站辐射范围内，深入各村宣传此项服务，切实为群众解疑释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为群众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

2.加强工作人员考核力度，提升工作效率。督促各乡镇公共法律服务站做好免费法律服务咨询案件录入情况的统计和咨询审核，加强工作考核，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与相关机构和人员进行有效沟通。

3.坚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大对法律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训，持续完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补充渠道，鼓励法律服务机构跨区域对接合作，着力缓解法律服务资源不足问题。

(四) 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在推进更高水平平安建设上展现新担当

1. 精准施策，全面优化安置帮教工作。完善协同机制，强化动态管控。建立“安置帮教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跨部门协调会议，厘清职责边界，推动政策衔接与资源整合。搭建全县统一的安置帮教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人员信息、帮扶进展、风险预警实时交互。全面推进重点人员“一人一档”精细化管理，建立“司法所+公安+社区+家属”四方联动机制，每季度开展联合走访，确保重点人员管控覆盖率达到100%；推进信息化建设与风险防控。探索建立安置帮教对象再犯罪风险评估体系，引入信息化监测工具，实现对重点人员的动态研判与分级干预。推动“智慧帮教”平台建设，提升数据共享与远程帮扶能力；拓宽社会参与，构建支持网络。依托“小贾爱心团”等现有基地，积极发动社区干部、乡贤、退休人员等组建“邻里互助小组”，为特殊人群提供生活关怀与心理支持。对接本地企业开发公益性岗位和爱心岗位，推动有劳动能力人员稳定就业。联合学校、医院等专业力量，建立“公益心理服务资源库”，为有需要对象提供常态化心理疏导，促进其心理重建和社会融入。

2. 提质增效，扎实推进人民调解工作。加快数字化转型。统筹全县司法所年轻力量，结对帮扶老调解员开展电子卷宗录入，提升基层调委会信息化应用水平，力争“十五五”末实现调解案件全程电子化归档；强化能力建设与专业保障。增加线下培训频

次，实现专兼职调解员轮训全覆盖，重点加强电子卷宗操作、复杂纠纷调解技巧及《民法典》等法律实务培训。线上通过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平台，定期推送由律师、资深调解员录制的专业课程，内容涵盖婚姻家庭、合同纠纷等多类热点，方便调解员灵活学习，持续提升专业能力。

